

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2026年副食调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ZH-2025-CG-045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2026年副食调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0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

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70万元，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2026年副食调料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2026年副食调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：（1）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第22条的规定 a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b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c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d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e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f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2）供应商为经销商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注:如无需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，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；（3）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）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；（4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1-06 18:00:00到2025-11-13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1-27 15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7。

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1-27 15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7。

七、其他

1、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（1）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）；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；（3）供应商联系信息；（4）供应商为经销商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注：如无需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，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。（5）提供清真肉类食品供应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提供虚假材料，后果自负。2、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；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

地址：开元大街一号党政大楼

联系人：杨禹

电话：0472-5616875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包头市众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7

联系人：李思佳

电话：17684723013

邮件：zhjsxm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